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1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陕西西镇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庙川村, 法定代表人: 蔺征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4MA7M8HGW3P。

现查明2026年5月18日我大队监督员吕浩、冯伟龙对陕西西镇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庙川村六组230号)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屋顶高位水箱间稳压泵、游客中心大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均处于停用状态(管道、喷头破损维修所致);经核查此问题系你单位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被停用检修所致,且无法当场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6〕第065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271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宝陈消即字〔2026〕第0105号)对你单位应急救援部部长李云荣和经理杜利君的询问笔录各1份及现场照片20张、执法记录仪视频1份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参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陕西西镇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陕西恒通~~ 凤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杜国彪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1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宝鸡东鑫超美佳商贸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东大街30号东门商场内1号，法定代表人：孙建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4MA6XLD4L50。

现查明 2026年7月2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接到宝鸡“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服务工单（编号：DH8961030026070201103）所述：陈仓区虢镇东门超美佳超市消防箱内消防栓存在故障，其认为不合理。2026 年7月3日，我大队监督员对宝鸡东鑫超美佳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市民所反映的情况，举报投诉情况不属实。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所东侧后厨防火门设置不符合标准，缺少闭门器、顺序器，东侧库房外部分电器线路未穿管保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资料不完善，存在消防设施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该单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编号：〔2026〕第 114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 0431 号）、宝鸡东鑫超美佳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孙社锋和经理王青兰的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3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章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法律责任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宝鸡东鑫超美佳商贸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当事人送达。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被处罚人：孙在峰

2026年7月7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1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宝鸡东鑫超美佳商贸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东大街30号东门商场内1号，法定代表人：孙建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4MA6XLD4L50。。

现查明 2026年7月17日，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东大街30号东门商场内1号的宝鸡东鑫超美佳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发现：客服中心西侧桥架、儿童乐园入口北侧、鲜奶区上方、超市入口顶上四处电线未穿管保护，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7月24日前整改完毕。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439号的要求，2026年7月27日，我大队对你单位进行复查，你单位客服中心西侧桥架、鲜奶区上方、超市入口顶上三处电线已穿管保护，儿童乐园入口北侧一处电线仍未整改完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6）第120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439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6）第1269号）、对你单位的店长张乖芳和为宝鸡东鑫超美佳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陕西智和乾丰物业有限公司的经理张凌云的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9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宝鸡东鑫超美佳商贸有限公司责令停止使用儿童乐园入口北侧处不符合要求的电器线路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三日内自信停止相关场所的使用、生产、经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

故将 申请行政复议以被诉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信义成历决案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执行人：宝鸡市陈仓区信义成历决案书 质量芳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一式三份、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19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宝鸡市陈仓区老厂烧烤店（个体工商户），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大森富强7号门面房，经营者：杨武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304MA6XLFX03E。。

现查明 2026年8月4日，接宝鸡“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服务工单编号（DH8961030026080301098）市民反映：陈仓区虢镇大森超市隔壁老厂烧烤店铺内无灭火器，存在安全隐患。市民诉求：要求尽快整改。望相关部门尽快核实处理。2026年8月4日，我大队立刻派监督员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发现：烧烤店内配备灭火器，举报情况不属实。但现场发现存在两项问题：烧烤店入口顶上（台阶下）、二楼装饰灯牌处、室内二楼空调处共三处电线未穿管保护；未按期开展消防器材巡查检查及记录。要求该单位于2026年8月11日前整改。2026年8月12日，我大队根据《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472号），对该单位进行复查，经复查发现该单位已开展消防器材巡查检查并记录；二楼装饰灯牌、室内二楼空调处两处电线已穿管保护，但烧烤店入口顶上（台阶下）一处电器线路敷设逾期仍未按照要求整改完毕。不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8.2.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编号：（2026）第1365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472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6）第1386号）、对宝鸡市陈仓区老厂烧烤店（个体工商户）的经理陈海刚和经理樊卫星的询问笔录各 1份、现场照片 12 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和《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宝鸡市陈仓区老厂烧烤店（个体工商户）停止使用场所入口顶上（台阶下）一处不符合要求的线路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三日内自行停止相关场所的使用、生产、经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陈仓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宝鸡市陈仓区老厂烧烤店(个体工商户) 樊卫军

2026 年 08 月 19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2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博斯台球俱乐部（个体工商户），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群力路南段西侧2号商业楼二层商铺，经营者：王佳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304MA6XLAYR76。

现查明 2026年7月31日，我大队监督员对宝鸡市陈仓区博斯台球俱乐部（个体工商户）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发现：1、第二安全出口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室内消火栓无压力；室内消火栓阀门不能正常开启；消火栓箱门破损；2、场所南侧发现两处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责令该单位于2026年08月06日前整改完毕。大队依法填写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6〕第1356号），并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471号。2026年8月1日，收到宝鸡市陈仓区博斯台球俱乐部（个体工商户）向我单位提交的《消防安全整改承诺书》，并承诺七日内整改完毕。2026年8月5日收到宝鸡市陈仓区博斯台球俱乐部（个体工商户）向我单位提交的《宝鸡市陈仓区博斯台球俱乐部（个体工商户）消防安全问题整改报告》。2026年8月10日，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471号的要求，我大队对该单位进行复查。复查发现第二安全出口已安装安全出口标志，消火栓箱门已更换，消火栓有压力正常出水，阀门正常开启。场所南侧墙面处线路已穿管保护，麻将房处电器线路使用反光胶布进行遮盖，仍未穿管保护，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6〕第01356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471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6〕第1378号）、对宝鸡市陈仓区博斯台球俱乐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王佳豪和门店经理王晨阳的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12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宝鸡市陈仓区博斯台球俱乐部（个体工商户）责令停止使用场所南侧麻将房处不

符合要求的电器线路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三日内自行停止相关场所的使用、生产、经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王佳豪

2026 年 08 月 19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2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查明 2026年7月30日，我大队根据《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444号），对你单位于2026年7月17日发现的隐患和违法问题进行了消防监督复查。经复查发现你单位生产车间东侧3至5楼疏散楼梯间3处室内消火栓所使用的消火栓枪头上仍有不同程度的孔眼、结疤现象的问题，未悉数按要求整改完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李海斌作为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此负有直接主管责任，以上事实有《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2026〕第0066号、《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宝消产判字〔2026〕第000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消限字〔2026〕第0444号）、对李海斌和鹿勇的询问笔录各1份，以及现场照片8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参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李海斌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李军

2026年 8月 20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22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宝鸡毅武面粉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街道11号(西环路与渭北环线交叉路口向西300米), 法定代表人: 沈虎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4732683978H。

现查明 2026年7月30日, 我大队根据《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444号), 对你单位于2026年7月17日发现的隐患和违法问题进行了消防监督复查。经复查发现你单位生产车间东侧3至5楼疏散楼梯间3处室内消火栓所使用的消火栓枪头上仍有不同程度的孔眼、结疤现象的问题, 未悉数按要求整改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2026〕第0066号、《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宝消产判字〔2026〕第000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消限字〔2026〕第0444号)、对李海斌和鹿勇的询问笔录各1份, 以及现场照片8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参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宝鸡毅武面粉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繳執一付款人一種一類一可95

一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宝鸡毅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梅妹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2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陕西嘿熊小宇电子竞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办南环路169号院13幢2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符雨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4MA6XLDMB8G。。

现查明 2026年8月24日, 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办南环路169号院13幢2层01号的陕西嘿熊小宇电子竞技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 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时, 发现该单位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该项违法行为未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4.2.1a的要求履行职责(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按国家标准的要求上岗), 违反了《陕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6〕第1466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498号)、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符雨桐及经理张峻潇的询问笔录各 1 份、现场照片7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陕西嘿熊小宇电子竞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陈西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2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花开四季KTV歌舞厅，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西大街金茂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杨军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304MA6XAYLU49。。

现查明 2026年8月26日，我大队根据《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488号）对你单位于2026年8月18日发现的隐患进行了消防监督复查。经复查发现你单位排烟风机控制柜北侧的电箱内电线出入电箱开孔处未作防护处理的问题逾期仍未按照要求整改完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6）第1406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488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6）第1469号）、对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花开四季KTV歌舞厅的店长南斐及员工魏鹏的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8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参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花开四季KTV歌舞厅责令停止使用排烟风机控制柜北侧的电箱内电线出入电箱开孔处未作防护处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电器线路，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三日内自行停止相关场所的使用、生产、经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宝鸡市陈仓区魏家巷四季KTV.
2026年09月16日

周波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